

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鹤壁市柴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鹤壁市柴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鹤壁市柴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16700.00 元
最高限价:8167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HBCG-2025-0030-01	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鹤壁市柴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项目	816700.00	816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现将依托“交管12123”货车通行码建设鹤壁市柴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为政府决策和部门工作提供可靠依据。通过结合交管历年建成的电子警察和卡口系统,实现对城区货运车辆进行有效管控治理(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后附格式);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

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9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5239256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28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281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新增的卡点点位（共 8 处）

序号	交通路口	卡口方位	车道	安装类型	备注
1	淇河路—嵩山路	东西北3个方向	6	新增卡点	结合鹤壁当地情况 配合环保部门进行 管控而设置点位。
2	泰山路—漓江路	南北双向	4	新增卡点	
3	淇水大道—黄山路	东向西（东侧）	3	新增卡点	
4	淇水大道—鹤淇大道	西向东（西侧）	3	新增卡点	
5	107 国道—淮河路	西向东（西侧）	2	新增卡点	

2.所需设备及软件清单

①前端抓拍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卡口抓拍单元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安装支架等； 2、最大支持分辨率 4096*2160, 传感器靶面$\geq 1"$； 3、支持不少于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36 种车型识别、22 种车牌类型识别、7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460 种车标识别； 4、支持闯红灯、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非占机、倒车、尾号限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禁左转禁右转违法抓拍、禁掉头违法抓拍、黄网违停、压停止线、禁货等违法行车，平均捕获率$\geq 99\%$，准确率$\geq 99\%$； ★5、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支持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黄绿双拼牌； 6、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检测功能，可最多检测出 100 个同时出现在 视频图像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等目标； ★7、设备护罩支持侧面翻盖开合，且采用双卡扣快装设计，便于维护； 8、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和主驾驶员、副驾驶员的性别属性识别功能，能够区分主副驾，夜晚补光有效光照度不高于 20lux，晚间车牌、车身颜色、车内人脸及衣着清晰可见，色彩无偏色，驾驶员人脸抠图率$\geq 99\%$，副驾驶人脸抠图率$\geq 99\%$；可对抠取的人脸图片叠加位置/图片大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 9、支持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支持车头、车尾检测，捕获率$\geq 99\%$，准确率$\geq 99\%$； ★10、设备内置镜头模组支架装置，可以移除鬼影 11、支持视场角$\geq 80^\circ$ 视野范围内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等； 12、不少于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4 个 RS485 接口、4 路开关量、4 路电平量、1 路 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USB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 ★13、设备支持补光灯简易接口设计，可通过 2 个 RJ45 接口控制外置补光灯，支持调节补光灯亮度； 14、防护等级 IP67、IK10； 15、工作电压：AC100~240V； 16、工作温度：-40~60℃；	套	10

2	多合一补光灯	1、光源类型：24 颗 LED、疝气白光 2、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3、最佳补光距离 15-30 米 4、回电时间小于 60ms 5、防护等级 IP66 6、工作温度：-40℃~70℃ 7、满足 GA/T1202-2022 补光灯一级标准	套	18
3	终端服务器	1、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支持接入 16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 3、支持 H.264、H.265 接入视频格式，支持 JPEG 接入图片格式； 4、支持插入不小于 4 个 SATA 硬盘，单盘支持 2/4/6/8TB，本次配置一块 4T 硬盘（用于存储路口视频、过车图片）； 5、支持图片合成、字符叠加、正反卡口抓拍图片合成、相同车牌去重、故障恢复能； 6、支持车流量统计、区间测速、黑白名单功能； 7、不少于 16 个百兆网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光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 USB2.0、1 路 USB3.0、12、支持 DC12V±10%范围内正常工作 8、支持温度范围在-40℃~+70℃的环境下工作	套	5
4	6M 八棱横臂（镀锌）	安装于淇水大道—鹤淇大道 西向东（西侧）	根	1
5	货车禁行标牌	1500*1000 mm	块	7
6	辅材	含所需配件、电源线、网线、机箱、空开等	项	7
7	3 年电网费	设备用电费用、加密视频专网	年	3
8	设备安装费	含设备安装、穿线、调试、吊车、高车租赁等。	卡点	7
②柴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软件功能清单				
通行证申领审核管理		实现特殊情况下通行证的办理，支持批量和单个办理，办证时支持信息真实性校验；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批方式；系统包含管理端申领、通行证审核、通行证查询、系统参数配置、操作日志、用户管理、单位管理等功能，		

12123 通行码审核	实现以 12123 货车通行码为依托，对接集指平台 12123 待审核数据，确保用户申领通行证渠道的唯一性。系统支持数据的自定义审核，实现多种审核方式，提高办证效率；系统可将用户在 12123 平台申领的通行码请求通过公安网 PC 端进行查看并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同步至集指平台，实现数据闭环共享。	1 项
货车通行智能管控	系统可实现货车通行证的智能管控，通过智能管控更加清晰明确的管理办证量。系统在搭建过程中结合实际应用场景需求，支持黑名单、重污染天气、尾气不合格等多种管控条件的自定义配置，使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要求更加智能化、科技化、精细化。系统还可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分析通行证相关指标，如全市通行证申领量、不同期限申领量、不同时段通行量、本月货车违法抓拍量、不同禁行区域抓拍量等数据，实现数据分析研判，构建可视化系统。	
非现场执法管控	实现电子通行证与卡口抓拍系统的实时关联，加强通行证办理的核对力度，加强市区货运车辆的电子通行证管控。系统依托已建卡口进行过车数据的对接，实现管控车辆智能化非现场执法，对于不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入城区道路限行区域、限行时间行驶的，一律由公安交警部门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进行监控、抓拍、取证，录入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系统，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处理。系统可实现与卡口抓拍系统对接，接收路面卡口抓拍的货车通行数据及比对后的违法抓拍证据的转存上传服务。支持全量过车数据接入，兼容海康、华为、大华、宇视等多厂家数据平台，支持集成指挥数据平台数据接入。	
数据脱敏服务网关	根据公安网络数据传输规范及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外挂系统访问规范、公安信息安全访问规定，建立公安交通数据访问脱敏网关，实现视频专网-公安网数据安全传输。公安交通数据访问脱敏服务网关可实现集成指挥接口数据脱敏处理、访问控制、数据审计等功能，确保跨网数据传输稳定、安全。程序支持对未授权账户、字符串类型、数据类型、日期类型数据脱敏，通过遮盖方式实现对动态数据的脱敏。	
质保与升级服务	提供 3 年平台质保与系统升级服务。	

二、项目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45 天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交第三方做结算评审。按结算评审报告中审定金额乙方出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评审审定金额 3%的履约保函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3、服务要求

3.1 原厂质保期：3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软件免费升级更新），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3.2 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周期内，供应商保证提供原厂的配品配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鹤壁市柴油货车禁限行协同治理管控平台项目
2.	采购人	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标段划分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7.	工期	45 日历天交付
8.	原厂质保期	3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软件免费升级更新）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8167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1.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开标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6.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补遗（变更）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27.	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交第三方做结算评审。按结算评审报告中审定金额乙方出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评审审定金额 3%的履约保函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28.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0.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货物类计费标准,按照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做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2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3 最后报价

6.3.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3.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3.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4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4.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6.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6.4.1.2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6.4.1.3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

政策。

6.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4.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4.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货物类产品为工业，软件类产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类无需填写行业。

二、采购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

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享有中标软件的最高权限。

12. 响应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远程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六、评标、定标

15. 评标委员会

15.1 磋商小组

1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5.2 磋商程序

1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9.2 所有评委给每一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9.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9.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9.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19.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成交通知

21.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3.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4.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标段，将以标段为单位执行。

2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

26.1 投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6.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工期	45 日历天交付
	原厂质保期	3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软件免费升级更新), 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 (5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来判断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以下情况打分： ①满足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得 20 分； ②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产品性能或功能技术指标，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材料完全符合的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注：卡口抓拍单元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应早于招标公告日期，否则无效），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内标注资料所在页码。
	供货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进行打分： ①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施工进度、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进行打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对人员培训目标、计划、方式、培训时间、内容和承诺等内容做出详细的阐述，且人员培训满足培训要求的，得 5 分； ②培训方案仅满足培训要求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①方案对质保措施，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备用方案），售后服务措施、设备运行维护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的阐述，且提供完备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售

		后服务团队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质保措施，报修响应时间（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备用方案），售后服务措施、设备运行维护措施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得，得 2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对供应商应急预案内容（如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①预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的，得 5 分； ②预案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投标人 综合实力 (8 分)	1、投标人具有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和高处作业证，每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自有工程作业车、高空作业车，每一辆得 2 分，最多 4 分； (1、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加盖公章；2、工程作业车、高空作业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3 分)	供应商投报的核心产品具有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人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

担先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5%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6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8.7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甲乙双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项目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双方认可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

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信誉承诺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原厂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4								
...								
合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应如实填写报价明细表，产品名称、数量和单位必须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内容”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2					
3					
4					
5					
...					

- 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技术参数按实际提供产品填写。
-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七、投标承诺函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的方案内容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删除或空白均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删除或空白均可）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删除或空白均可）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